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
基金代码	0047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年10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10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10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10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10月16日

注：（1）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交易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净值为当日的净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净值为下一开放日的净值。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数量限制

1、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2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数量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按照持有期限的不同将赎回费按照不同比例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N）	费率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一年为365日。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下列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

（1）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1）；
（2）建信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530002；B类份额：003185）；
（3）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3）；
（4）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5）；
（5）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6）；
（6）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1008；C类份额：530008）；
（7）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09；C类份额：531009）；
（8）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530010）；
（9）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1）；
（10）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2）；
（11）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530015）；
（12）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6）；
（13）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17，C类份额：531017）；
（14）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8）；
（15）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9）；
（16）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20；C类份额：531020）；
（17）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21；C类份额：531021）；
（18）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56）；
（19）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207；C类份额：000208）；
（20）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270）；
（21）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308）；
（22）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435；C类份额：000723）；
（23）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000478）；
（24）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47）；
（25）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2）；
（26）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729）；
（27）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756）；
（28）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875，C类份额：000876）；
（29）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994，C类份额：000995）；
（30）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05）；
（31）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53）；
（32）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070）；
（33）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66）；
（34）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396）；
（35）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76）；
（36）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473）
（37）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001397）
（38）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858）
（39）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1948，C类份额：001949）
（40）建信安心保本三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281）
（41）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781）
（42）建信安心保本五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378）
（43）建信安心保本六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573）
（44）建信安心保本七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585）
（45）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2952）
（46）建信瑞丰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3319，C类份额：003320）
（47）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825）
（48）建信瑞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4182，C类份额：004468）
（49）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4683）
（50）建信睿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3844）

本基金转换业务也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即跨TA转换），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下列基金之间不可以互相转换，跨TA转换仅能通过建设银行和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

（1）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5309）
（2）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65310）
（3）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165312）
（4）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313）
（5）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65311；C类份额：165314）
（6）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165315）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咨询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2、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

3、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及各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限制为10份，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建信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003185）的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转入的最低份额限制为500万份。

4、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公告。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申购费率的说明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期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投业务申请，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2）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4）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为使您及时掌握定投申请的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在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结果。

投资者在本基金开放赎回后，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规则。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7.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7年10月17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本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14日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双月理财	
基金主代码	5300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10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双月理财A	建信双月理财B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业务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暂停大额申购的金额（单位：元）	50,000	5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在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5万元（可以达到5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5万），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7-104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73,3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843,290,420股的0.70%。

2、截至2017年10月13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3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2016年3月30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6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6年4 月22日实施完毕，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数量由500万股调整为1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450万股调整为9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由50万股调整为100万股。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23.34元/股调整为11.65元/股。确定以2016年4月2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94名激励对象授予90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16年5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在授予日后资金缴纳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全部放弃认购，其股份数量为9000 股，1 名激励对象部分放弃认购，其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4300 股，2 人合计放弃认购股份共13300 股。由此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最终获授激励对象人数为393人，授予股份为8,986,700股。

4、2016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张颖、张秀峰、高娜、田永超、王宁、李佳、丁炜共7人因转岗、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3,700股将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2016年9月22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16年11月16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5、2017年3月2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尹陆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胡丽丽、邓志锋、沙萨、向娟、王小凤、淮海燕、侯美玲、庄乾平、尹陆（同上）、唐峰、佟欢、聂鑫、艾小娇、裴涛、韩雪、袁龙共16人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1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2,760股将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41,760股，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231,000股）。2017年4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6、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4月27日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众信旅游股票。

7、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1）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1.63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7.42元/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股份解锁。本次申请解锁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356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89,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0%。该部分股份已办完成解锁，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发布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6月26日。此外，第一期已符合解锁条件但未申请解锁激励对象5人，涉及第一期已符合解锁条件未解锁股份19,20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虞涛、文凯、隋朝晖、杨小梅、谢奕良、魏磊、刘鑫、鲍琳、石贞贞共9人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9,000股将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该事项已经2017年6月30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17年7月28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2017年7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17年7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综上，（1）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股数（股）
登记完成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	393	8,986,700
回购注销	第一次回购注销	7	153,700
	第二次回购注销	16	231,000
	第三次回购注销	9	239,000
	回购注销合计	32	623,700
第一期解锁	第一期符合解锁条件	361	2,508,900
	一第一期申请解锁	356	2,489,700
	一第一期未申请解锁	5	19,200
本次终止回购注销	全部未解锁股份（第二、第三期股份+第一期未申请解锁股份）	361	5,873,300

（2）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涉及激励对象21名，激励股份100万股，鉴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已经授予但未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登记，预留股份登记工作相应终止。

（3）本次回购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激励对象361人，回购股份5,873,300股，占公司回购前股本总额的0.70%。回购价格：11.63元/股，回购资金：68,306,479.0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应回购股份（股）	回购价格（元/股）	应支付回购款（元）	回购股份所在期间
王锋（副总经理）	252,000	11.63	2,930,760.00	第二期、第三期
贺武（财务总监）	238,000		2,767,940.00	第二期、第三期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共计359人）	5,364,100		62,384,483.00	第二期、第三期
第一期已符合解锁条件未申请解锁（6人）	19,200		223,296.00	第一期
合计	5,873,300		68,306,479.00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873,3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843,290,420股的0.70%。

3、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 年9月18日出具了《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验字第04004号），对公司截至 2017年9月15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9月15日，贵公司已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873,300股。截至2017年9月15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837,417,120元，股本人民币837,417,120元。”

4、截至2017年10月13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389,013,149	46.13%	5,873,300	383,139,849	45.75%
高管锁定股	327,186,609	38.80%		327,186,609	39.07%
首发后限售股	51,132,600	6.06%		51,132,600	6.1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693,940	1.27%	5,873,300	4,820,640	0.58%
二、无限售流通股	454,277,271	53.87%		454,277,271	54.25%
三、总股本	843,290,420	100%	5,873,300	837,417,120	100%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7-057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3.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上午9:00 在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皖新传媒大厦707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5.本次会议由曹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7-058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0月13日上午在皖新传媒大厦7楼707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9日以传真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大文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7-059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2016年10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17年10月14日，授权已到期。

2017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该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3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9,204,73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99,999,991.3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952,973.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9,047,017.5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8月26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6]第4534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将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投资目的

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二）投资品种

为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投资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且满足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亿元（含6.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产品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并考虑安全性，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此次投资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投资决策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措施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风险可控。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产品以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为主，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2、严格执行投资实施程序；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3、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现金管理损益情况。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